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691號

原　　告　林彥霖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G5951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9日下午6時49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與大智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開啟右側方向燈，卻未右轉繼續直行，為警認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於114年8月10日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警員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遂於114年9月2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交相字第BZG59519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4年11月1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

例)第42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ZG59519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係為閃避前方車輛，由路中間往右側方向行駛，為提醒後方車輛而使用右側方向燈，處罰條例並無規定閃避車輛不得使用方向燈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使用右側方向燈，卻直行行駛，無轉彎之駕駛行為，混淆其他用路人預見其行車方向，增加行車風險，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並無違規行為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4年10月22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4189200號函、114年12

月23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5568000號函暨檢送之舉發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至53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管制目的，係為讓原告後車及其他用路人得以預見原告行向即將變換，據此預為煞停或減速等相關駕駛措施準備，以保持安全距離，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是以，汽車駕駛人依該規定，負有正確使用方向燈之行為義務。

㈡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結果：

1.18:49:26，系爭車輛閃爍右側方向燈，行駛於仁雄路機車停等區處，其行向管制燈號顯示為綠燈，前方為仁雄路與大智路之交岔路口。系爭車輛前方有一輛白色汽車甫通過停止線，系爭車輛位於白色汽車右後輪後方，白色汽車右側有一雙載之機車，白色汽車與雙載機車間相隔適當之距離(截圖1)。

2.18:49:26-27，系爭車輛通過停止線，亮啟煞車燈，行駛於白色汽車與雙載機車後方(截圖2)。

3.18:49:28-29，系爭車輛抵達行人穿越道，**亮啟右側方向燈**，車身斜向右側，流暢地向右平移行駛，定位於白色汽車與雙載機車間之間隙，且雙載機車係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前方，系爭車輛右側並無其他車輛(截圖4)。

4.18:49:30-31(初)，系爭車輛逐漸行駛於雙載機車後方，一起通過該路口，系爭車輛**全程閃爍右側方向燈**(截圖5、6)。

5.18:49:31(末)，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後**熄滅右側方向燈**(截圖7)。

6.18:49:32-33，系爭車輛超越左側白色汽車後，向前駛去。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68至69、71至74頁)。

㈡依據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察原告自行駛至路口行人穿越

道起至通過路口期間，全程均使用右邊方向燈，惟其至熄滅該右方向燈時止，始終未有右轉彎行為。而路口道路並無車道線設置，故原告通過路口期間亦無因變換車道而使用方向燈之必要。則原告使用右方向燈行為，並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易使後方來車誤判其行向，誤認其即將右轉彎，因而對原告實際行駛路線，無法正確採取保持二車安全距離之行駛行為，肇致行車衝突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審酌其所生危害仍係該規定欲防免之危害情形，據此足認原告所為，構成「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原處分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依據原告及其他車輛在系爭路口之行駛動線，原告於此期間顯無閃避其他來車之情，有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證。顯見其前揭主張並無可採，難認有何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而得阻卻違法，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